1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
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
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
性资金占”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
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
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
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
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
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2
第二章防止资金占用原则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询
问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由证券事务部留存一份，
并交由财务部留存一份，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
即通知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核实后应立即修改关联方清单，并提
交财务部备案一份。
第七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
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
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因相关主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
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
任。相关主体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第九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
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
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
成本和其他支出；

3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
股公司⑁Ԁ뀀䃱䑹灳㐽祰猹䞗ܱ醐ጇ㊶ភܱ鑹瀇ꘀ
᥇需穠实祰獌瞗ܱ鑹瀇ꘀ ㋇震ㅄ祰猔䞗ܱ鑹瀇ꘀ ᓇ震㉄祰其 တ瑗㑠랗z怀 ㉇霅�儦ጇ㉄ၐ଀༱襀鼓Pᴇ霍提款
东
给
控
股
及
联例托股）拆股金方司，东无资托公用参

4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第三章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
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
勤勉尽职。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应当采取
各项措施，确保关联方清偿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总经理是直接
主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除要
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
案。
第十八条公司财务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
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
事宜。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条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
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
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
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6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相同。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